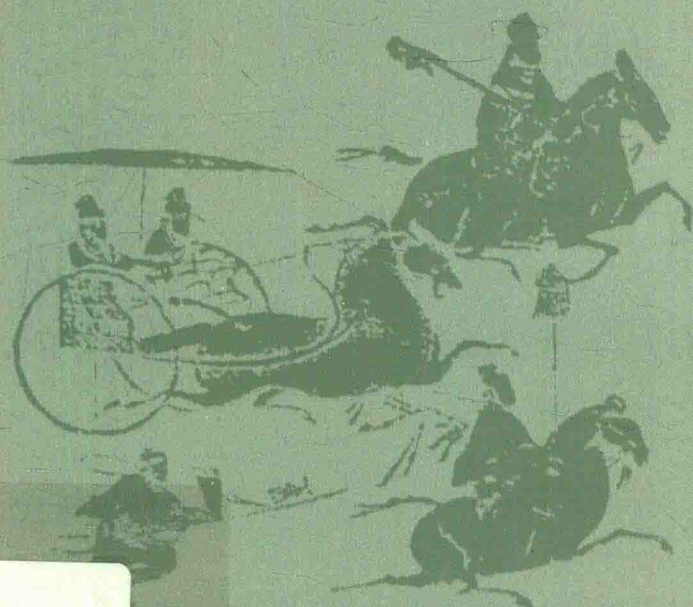


徐栋梁 / 著

汉魏六朝礼法调适
与公共秩序的建构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秦汉国家建构与中国文学格局之初成”(12BZW059)
中国博士后第54批面上基金项目“汉唐礼法调适与公共秩序的建构”(2013M541319)

汉魏六朝礼法调适 与公共秩序的建构

徐栋梁 / 著



吉林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魏六朝礼法调适与公共秩序的建构 / 徐栋梁著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692-3948-5

I . ①汉… II . ①徐… III . ①社会秩序—研究—中国
—汉代—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 ① D6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5798 号

书 名 汉魏六朝礼法调适与公共秩序的建构

HAN-WEI-LIUCHAO LIFA TIAOSHI YU GONGGONG ZHIXU DE JIANGOU

作 者 徐栋梁 著

策划编辑 张树臣

责任编辑 张树臣

责任校对 刘子贵

装帧设计 张赢予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59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吉林省科普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92-3948-5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简介 ||

徐栋梁，1980年生，山东诸城人。文学博士，哲学博士后，北京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吉林省第六批拔尖创新人才，通化师范学院学术带头人、校重点学科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带头人，长白山文学研究基地负责人。主要从事汉代文学与哲学研究，兼涉古代历史与社会等领域。

摘 要

中国古代的公观念与公共性思想的产生，与逐渐出现的中国古代“家一国一天下”的社会结构及人们由此展开的社会历史活动密切相关。中国古代社会是集权制占主导，而且随着历史的推进，中央集权越来越集中，但这丝毫不会降低中国古代公共秩序存在的分量。盛世之公共秩序维系整个社会的平稳和有序，维系皇权认同和法律观念的认同，其外在表现为典章制度、民风民俗；乱世之公共秩序则接管皇权，在相对混乱的情况依然保持社会的思想认同，如民族观念的认同、天下观念的认同、价值体系的认同等，其外在表现为对天下一统的渴望、对民族的自我认同、对旧有皇权的怀念和追随、对公平公正的土地制度和人身制度的要求等。

本书主要以天下、公权、正统、礼法等中国政治哲学史上的关键性命题为核心，来讨论汉魏六朝整个社会公共认同的价值观、秩序观的提出和建立，描述出汉魏六朝公共社会秩序的建构过程，同时主要就公共价值观、公共权力、公共正义等特定内容做较充分地讨论，本书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秩序是以秦汉时期国家建构过程中公共价值观的建立为起点，历经魏晋时期行政调适下公共权力的分配与转移、南北朝时期皇权回归与公共正义的辩论，至隋唐方有相对完整、系统而稳定的公共秩序正式确立。

全书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针对秦汉国家建构中国-家秩序的调整与形成，以及秦汉集权帝制如何通过权力制约与权利均衡达到治国的目的进行研究。

首先是对于秦汉国-家秩序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的讨论和考证，认为秦汉所确立的帝制，在将宗法分封制转变为皇帝郡县制的同时，用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摒弃了周制的家-国次序，转而强化国-家系统。秦汉国-家

秩序的形成，让国家意识正式凌驾于原始社会所遗留的家族意识之上，确立了后世国家建构方式的雏形，其具体表现为：政治集权的演进、尚贤思想的高扬、家族观念的动摇等。

其次是对于秦汉国-家秩序调整中的价值认同的讨论，认为秦汉实现从家-国秩序到国-家秩序的转变，不仅要在国家制度层面达到整个社会的公共认同，还要自上至下地完成意识形态方面的认同，从而建立起整个国家和社会的价值认同，即汉人之新价值观。秦汉国-家秩序调整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认同主要体现在从公平性法律到普适性法律的法律认同、从封邦建国到郡县治理的行政认同、从“以吏为师”到“儒术独尊”的学术认同等三个方面。

第三是关于秦汉集权帝制的权力制约与权利均衡的探讨。认为秦汉帝制的出现，让国家的权力更有效地集中到君主的手中，为了对皇权加以制约，公共权力也随之凸显，并逐渐制度化、群体化，并以此来达到国家权力的均衡，具体表现为君权集中与相权为代表的官僚体系之间的冲突、制约与均衡、言谏系统与秦汉公共权力的制度化、以史官和清流为代表的公共权力群体化。

第四是国家想象图景中礼法调整与情理冲突，通过汉律对秦律的因循与改动、春秋决狱与“原心定罪”、汉代复仇之风盛行所体现的礼法冲突等内容的讨论，认为“汉承秦制”和“汉用周政”的有效补充，使得两汉以德治作为理念、以法治作为手段，完成了社会的有效组合，凝聚而成为民族共识。

第二部分，针对魏晋时期门阀大族对皇权制约的现象，对魏晋行政调适与公共权力进行分析和研究。

首先是关于魏晋皇权公共性的讨论。通过分析魏晋门阀贵族的来源、对魏晋皇权与豪族之间的共存与权力共有模式加以探讨，认为秦代集权制国家建立之后，本应被充分掌握在皇帝手中的权力在汉代为外朝、外戚和宦官分化，在魏晋更是被皇室宗亲、门阀势力、地方豪强所攫取，因而魏晋皇权较之前代具备更大程度上的公共性。

其次是关于魏晋家族的公共事务运行理念的考察。通过庄园经济与魏晋豪族的经济独立、后分封时代下宗族内部的权力调整以及魏晋交游、人物品评与公共事务的干涉模式的关系等，认为魏晋时期，国家对

于地方社会的统治是间接的，尤其是对地方具体事务的管理更是鞭长莫及。与此相反，基层社会中家族、宗族依靠血缘关系的力量则能够相对较为容易地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第三部分是关于南北朝皇权转移与公共正义的讨论。魏晋皇族和家族内部分配公共权力的模式在南北朝时期发生重大转移，家国观念重新恢复为天下观念，刘宋北伐和北魏南下，都是试图从天下一统的视角审视割据政权，从而获取真正意义上的国家认同与王权认同。此时期，秦汉所确立的天下观重新被纳入到国家意志之中，由此而形成的意识形态，更侧重从治道层面思考作为国家秩序的公共认知。对峙中的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不是取决于武力，而是取决于正统和道义。因此，本部分从如下三方面进行了论述：

首先是关于北魏正统之争中的统治正当性论说的研究，认为北魏为了维护自身政权的正统的名义，然后在正统的名义下取得舆论上的优势地位，最后以正当的理由统一全国，以德运之争而再造正统，通过天命之争来获取政权的正义性和确立儒家政治思想的主导地位等方式，从公共舆论上取得了与南朝并立的资本。

其次是通过文化正统在南北朝公共正义讨论中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聘使往来中对文化正统的强调、南北对峙中天下观念的再度兴起等问题的分别讨论，对南北文化正统与公共正义的考察。

最后是从南北朝经学诠释入手，从文化思想的角度考察南北朝时期的公共意识和正统之争。具体分为南北朝经学诠释中的华夷之辨与正统之争、经学注解所体现的士人公共意识、唐初《五经正义》对南北朝经学的统一与公共价值观的统一等三个方面。

引 论

每个独立和健全的国家乃至地方政权，都要有意或者无意地去建立或引导一种公共观念，让所有治下的人民达到行为、思想和理念上的认同，从而达到治理的目的。这种公共观念的范围甚广，就其宽泛而言，自人类社会出现便已有了最原初的公共秩序，部落首领的推举方式、所获猎物的分配方法，甚或祭祀的模式、早期审美的趋同都体现着公共认同的存在。国家出现之后，出于维系政权之目的，对于公共观念、公共秩序、公共价值、公共正义^①的需求更加强烈，除了要明文规定政治经济制度、律令条文之外，还要借助政治力量直接干涉学术，进而间接影响社会上的文化理念、伦理道德乃至风俗习惯。公共秩序的存在意义主要在于将无序和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保证各种社会规范能够正常施行，从而维持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这恰与国家的治理方向不谋而合，于是国家建构往往会考虑如何凝聚社会的公共价值观、建立更加稳定的公共秩序，公共价值观和公共秩序的建立也反过来会对国家的建设和施政理念起到矫正和规范的作用。

中国古代的公观念与公共性思想的产生，与逐渐出现的中国古代

① 正义本无所谓公共与私有，但本文所言之“公共正义”，并非普通哲学意义上所言之“正义”，如胡海波、宋禾《求是学刊》1998年第3期中所列举“柏拉图把等级的维护视为正义；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正义就是平等；休谟指出公共福利是正义的唯一源泉；穆勒断定正义是关于人类基本福利的一些道德规则；罗尔斯确认正义即公平；诺齐克则强调正义即人权；麦金太尔坚持正义即美德”，而是更加接近于中国古代所言之“正统观念”、“天命观”等等。另外，本文之所以用“公共正义”而非“正义”，主要是因为要着眼于从公共认同的角度，该段时期内官员、百姓所确立的正统观念，而不是从普遍意义上不会为某段时期的思想引导、国家建构而改变的那种普遍认同。

“家一国一天下”的社会结构及人们由此展开的社会历史活动密切相关。随着中国古代集权制的产生，逐渐形成中国古代“家一国一天下”一体化的大共同体社会。在这个大共同体社会中，个体的人既湮没在“家”中，同时也隐现于“国”中，由于身处其核心的皇权本身就是“家一国一天下”一体的最高代表，这使得中国古代的公观念和具有公共属性的事物及活动同时又渗透着私的性质，也就是说，家与国、公与私既分离，又相互渗透，由此造成具有独特历史功能和文化地位的中国公观念和公共文化思想体系。

现代史学家、社会学家多关注中国古代社会的私有性，往往目之为皇权社会、王权社会或私有制社会，强调社会所有权的私有属性，过分夸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君主和其所代表的官僚阶层对整个国家的拥有权和支配权，而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公共性关注不足。无可否认，中国古代社会是集权制占主导，而且随着历史的推进，中央集权越来越集中，但这丝毫不会降低中国古代公共秩序存在的分量。所谓公共秩序，不仅包括了君主和统治阶层建立的各项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制度，还包括统治阶级试图建立和引导却无法完全控制的谶纬灾异学说、清流政治风向、各种约定俗成的民间风俗、社会观念乃至庙堂之上代表公权力对皇权加以制约的宰相负责制、谏净制度、史官系统等，都在时刻提醒着古代公共秩序的存在。而且，与皇权不同的是，皇权仅在治世中得到相对完整地推行，在乱世中则彻底失去掌控。而公共秩序和公共认同则一直存在，盛世之公共秩序维系整个社会的平稳和有序，维系皇权认同和法律观念的认同，其外在表现为典章制度、民风民俗；乱世之公共秩序则接管皇权，在相对混乱的情况依然保持社会的思想认同，如民族观念的认同、天下观念的认同、价值体系的认同等，其外在表现为对天下一统的渴望、对民族的自我认同、对旧有皇权的怀念和追随、对公平公正的土地制度和人身制度的要求等。

中国古代国家权力中的公权与集权之对立与共生，正如刘泽华在《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中所言，“公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理性，其标志有三：一是成为国家与社会的准则；二是成为人们的道德与行为准则；三是成为人们认识的前提和认识准则。具体而言，包括公道和公理；公法与礼之公；公器；公识；公是与公心；公义等等。”国家权力

中的公私对立，实际是集权与公权之间的对立。集权与公权是一对共生的存在，集权需要公权的限制，否则绝对的集权必然导致所有的权力集于一人之手，而帝制社会的传位方式又决定了不可能是贤人政治。这就很可能会导致整个国家之前途系于一人之手，对整个王朝而言都是灾难性的。所以国家建构中必然要制定各种制度，以各种方式对皇权进行限制。换言之，国家权力越是集中，就越是需要公共权力的制约和均衡。虽然皇权对公共权力具有优势，如对相权的削弱、对言谏制度的更改等，但皇帝只能够针对具体公共权力进行限制，如对宰相的罢免、对谏官的任免等，但却无法也不可能将公共权力极其制度一举推翻。假如没有公共权力，集权也将不复存在。

因此，如上所言，中国古代的公共秩序至少代表以下诸方面的内容：第一，公共价值观的相对统一；第二，公共权力与私有权力的相对均衡；第三，公共正义的相对认同。比如先秦诸子的天下观、大同观；秦代及以后各种律令的发布及实施；刘邦入关后的约法三章，以及“非刘姓而王者，天下共击之”，以春秋决狱及“原心定罪”的定罪理念；魏晋时期人物品评的盛行；南北朝时期来往使节的挑选以及应对标准；唐朝由于科举制而引起的士大夫参政的热情以及士民的开放心态，都是这种公共价值观和公共社会秩序观的体现。

本书无意对中国古代公共秩序做过于细致地探讨，而仅以天下、公权、正统、礼法等中国政治哲学史上的关键性命题为核心，来讨论自秦汉至隋唐这样一个时期内整个社会公共认同的价值观、秩序观的提出和建立，描述出汉魏六朝时期公共社会秩序的建构过程，同时主要就公共价值观、公共权力、公共正义等特定内容做较充分地讨论，讨论的范围也限于政治、文化与思想领域，而不关注社会管理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等领域；另外，本书所言之公共秩序为狭义之公共秩序，意即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秩序是以秦汉时期国家建构过程中公共价值观的建立为起点，历经魏晋时期行政调适下公共权力的分配与转移、南北朝时期皇权回归与公共正义的辩论，至隋唐方有相对完整、系统而稳定的公共秩序正式确立。

目录

引 论	/ 001
-----------	-------

第一章

秦汉国家建构与公共价值观之形成	/ 003
第一节 秦汉国一家秩序之形成背景及形成原因	/ 003
一、政治集权之演进	/ 003
二、尚贤思想之高扬	/ 006
三、家族观念之动摇	/ 008
第二节 秦汉国一家秩序调整中的价值认同	/ 011
一、从公平性法律到普适性法律的法律认同	/ 012
二、从封邦建国到郡县治理的行政认同	/ 015
三、从“以吏为师”到“儒术独尊”的学术认同	/ 020
第三节 秦汉集权帝制的权力制约与权利均衡	/ 025
一、诸子思想与早期公共权力观	026
二、君权集中与相权为代表的官僚体系之间的冲突、制约与均衡	/ 029
三、言谏系统与秦汉公共权力的制度化	/ 033
四、从史官到清流：中国古代公共权力的群体化	/ 039
第四节 国家想象图景中礼法调整与情理冲突	/ 045
一、汉律对秦律的因循与改动	/ 045
二、春秋决狱与“原心定罪”	/ 050

三、汉代复仇之风盛行所体现的礼法冲突·····	/ 055
-------------------------	-------

第二章

魏晋行政调适与公共权力的制约·····	/ 063
第一节 魏晋皇权的公共性讨论·····	/ 063
一、魏晋门阀贵族的来源·····	/ 064
二、魏晋皇权与门阀贵族之间的共存与权力共有模式·····	/ 068
三、魏晋皇室宗亲权力与皇权的公有性·····	/ 071
第二节 魏晋家族的公共事务运行理念·····	/ 075
一、庄园经济与魏晋豪族的经济独立·····	/ 075
二、后分封时代下国家与宗族的权力调整·····	/ 079
第三节 魏晋交游、人物品评与公共事务的干涉模式·····	/ 084
一、邺下之游、金谷宴集、兰亭集会所体现的魏晋交游风气 ·····	/ 084
二、人物品评之缘起：从许劭“月旦评”到刘劭《人物志》 ·····	/ 090
三、人物品评与士大夫党议之风形成之关系·····	/ 093

第三章

南北朝皇权转移与公共正义的讨论·····	/ 099
第一节 北魏正统之争中的统治正当性论说·····	/ 099
一、北魏德运之确立与正统的再造·····	/ 100
二、天命之争与政权的正义性·····	/ 103
三、儒家政治思想在北魏争立正统中的作用·····	/ 107

第二节 南北文化正统与公共正义	/ 109
一、文化正统在南北朝公共正义讨论中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	/ 109
二、南北互使往来中对文化正统的强调	/ 115
三、南北对峙中天下观念的再度兴起	/ 119
第三节 南北朝经学诠释的公共意识和正统之争	/ 123
一、南北朝之时的华夷之辨与正统之争	/ 123
二、《五经正义》与南北朝经学与公共价值观的统一	/ 125
 参考文献	 / 131
一、著作类	/ 131
二、论文类	/ 134
 后 记	 / 149
博士后期间公开发表论文、著作及获奖情况	/ 152

第一章

DIYIZHANG



秦汉国家建构与公共价值观之形成

第一节 秦汉国一家秩序之形成背景及形成原因

商周时期国家建构的基础，是以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而形成的宗法制度。在宗法制度的影响下，家天下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了与之相匹配的分封制。相比之下，天子为大宗，则诸侯为小宗；诸侯为大宗，则卿大夫为小宗，整个社会的建构从上而下是以家的结构方式而存在。秦汉所确立的帝制，在将宗法分封制转变为皇帝郡县制的同时，用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摈弃了周制的家—国次序，转而强化国—家系统。秦汉国一家秩序的形成，让国家意识正式凌驾于原始社会所遗留的家族意识之上，确立了后世国家建构方式的雏形。其形成原因大致如下：

一、政治集权之演进

夏商之时，虽有天子与诸侯之名分，然中央与诸侯之间联系不够紧密，方国各行其政，与中央王朝之间并非臣属、宗亲关系，甚至也没有纳贡、服徭役的义务，以至王室与诸侯间往来文献记录不可得而见，故《史记》中不载周代以前之诸侯，且曰：“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可得而著”。^①

周代立国之初便在新占领地区分封诸侯，并通过联姻等手段加强天子与诸侯、诸侯与诸侯之间的联系，其目的便是依靠诸侯监视地方，增强天子的控制力，故天子与诸侯之间的关系较夏商更加紧密。然而周代的分封制度自有其历史环境的制约和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周天子对地

^①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87页。

方的控制不够有力，不仅做不到“政由天子出”，到了春秋之后甚至连“礼乐征伐由天子出”也成为一种奢望。《小雅·北山》虽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也只能说明周天子对于土地的拥有权和对于天下部落联盟式的统一，而并非意味着周天子对各诸侯国拥有强有力的统治权和控制力。换言之，周代的分封制是一种极不完全的集权政治，或曰表面上的集权政治。其具体表现为：

其一，周王朝对境内的控制缺乏稳固性。周武王攻克朝歌，分封诸侯，虽然完成了表面上的政权因革，但其统治实际上并不牢固。终周一朝，北方的犬戎和玁狁诸族一直是个巨大的威胁^①，在戎狄诸部落的不断侵袭下，周王室被迫迁都洛邑，并从此一蹶不振。犬戎和玁狁等游牧部落对周王朝的影响固然巨大，然其终属于外部侵袭；殷商故地及东夷各族的叛乱，却真正彰显了周王朝对于自身统治范围之内不够强有力的事实。武王于克商三年后逝世，商纣王之子武庚联合管叔、蔡叔、霍叔叛乱，并得到奄人、东夷、淮夷的广泛响应。这次叛乱虽起因于殷商旧贵族的挑动，但九夷各部的响应和周王室内部的分裂，也都显示了周王朝的统治并未得到广泛认可，尤其是在其原先势力未曾达到的中东部地区。直到周公辅政，平定管蔡之乱并“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②，进行第二次大规模分封，并将鲁国、燕国、卫国等诸侯国迁移到更加边疆的地方，西周之统治才初步延伸至全国。^③即便如此，此后长江中下游的诸侯国还屡有叛乱，徐国率九夷侵周“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穆公鼎》）周昭王、穆王多次用兵，^④甚至昭王还因之“南征而不复”（《左传·僖公四年》）。

① 鬼方、玁狁、犬戎等是否同族，学界向有争议，本文从鬼方、玁狁、犬戎异族说。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55页。

③ 关于西周前期鲁国、卫国、燕国等封国迁移问题，可参许倬云：《西周史》（增补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56—157页。

④ 《竹书纪年》云：“昭王十六年伐荆楚……十九年，……丧六师于汉。昭王末年，……王南巡不返”。又《史记·周本纪》云“穆王将征犬戎……，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